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612號

聲 請 人 晨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文財（清算人）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仲曜營造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亦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執行法院撤銷執行程序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故必待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程序已撤銷，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90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按訴訟終結後定20日以上期間之催告，既屬法定要件之

01 一，則催告必須在訴訟終結之後，否則不生催告之效力（最  
02 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454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

03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本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620號民  
04 事裁定，提供新臺幣120,000元為擔保金，以本院108年度存  
05 字第43號提存後，經本院108年度司執全字第23號假扣押事件  
06 執行相對人之財產在案。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  
07 並已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並告確定在案，依法狀請  
08 本院返還擔保金。

09 三、聲請人之上開主張，固提出本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620號民  
10 事假扣押裁定、108年度存字第43號提存書、本院執行命  
11 令、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執行命令、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執行命  
12 令、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13075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  
13 本院民事執行處函、本院裁定確定證明書等影本為證，並經  
14 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8年度存字第43號擔保提存卷、108年  
15 度司執全字第23號假扣押卷（含107年度司裁全字第620號、  
16 107年度司執字第97235號卷）、109年度司執字第30159號執  
17 行卷、113年度司聲字第394號限期行使權利卷等卷宗審核，  
18 經查：

19 (一)、聲請人依本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620號民事假扣押裁定，提  
20 供新臺幣120,000元為擔保金，以本院108年度存字第43號提  
21 存後，經本院108年度司執全字第23號假扣押事件執行相對  
22 人之財產在案。嗣聲請人具狀撤回假扣押執行聲請，假扣押  
23 執行程序於113年12月19日撤銷，並於113年12月19日撤回囑  
24 託執行。

25 (二)、聲請人於113年7月11日向本院具狀聲請限期行使權利，經本  
26 院於113年7月31日裁定准許。然依上開說明，假扣押執行程  
27 序於113年12月19日撤銷，訴訟始終結，而限期行使權利之  
28 通知在訴訟終結之前，並不生催告之效力。

29 (三)、據上，聲請人以其已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為由聲請  
30 返還擔保金，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31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